中共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集中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 各功能区管委会,市直及省属驻泰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和《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确定,今年11月份在全市集中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我市"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求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在全市各级国家工作人员中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培训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考核考查评估机制。通过教育培训,努力增强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为法治泰安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时间安排

11 月,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市直有关单位 及省属驻泰有关部门单位集中开展一次法治教育培训。11 月 底,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全市国家工作人员 进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普法考试)。

三、教育培训重点内容

- (一)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 (二)宪法和宪法基本理论;
- (三)党章党纪和党内重要法规;
- (四)民法典;
- (五)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六)本部门本单位贯彻执行的专业法律法规。

四、教育培训方式

教育培训由各部门各单位自行组织,以集中教育培训为主,结合个人自学和交流研讨等方式,时间一般不少于8个学时,以保证培训质量。市、县两级党委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办公室搞好组织协调。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开展法治教育培训作为扎实推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七五"普法验收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制定具体教育培训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各部门各单位教育培训方案和教育培训总结,分别报本级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工作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确定教育培训内容和方式,确保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教育培训情况,将纳入普法工作年度考核、"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和法治政府创建考核验收内容。
- (三)加强督导,搞好总结。市、县两级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办要加强工作调度,组织协调好本级所属部门单位的培训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促进全市法治教育培训活动的开展。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相关教育培训方案、课程表、开展活动信息、图片、视频等资料请于11月25日之前报送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单项活动可随时报送,活动总结11月底报送。

联系人: 李波 联系电话: 8514259 18131673650

电子邮箱: tapfb@126.com

